

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撤诉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撤诉；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3、涉案金额：本金合计人民币2,100万元和相关收益；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被告”）前期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称“秦淮区法院”）送达的（2022）苏0104民初16930号、（2022）苏0104民初16931号和（2022）苏0104民初16932号三份《应诉通知书》及国瑞投资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或“国瑞投资”）提出的《民事起诉书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。

二、诉讼裁定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秦淮区法院送达的三份《民事裁定书》[文号：（2022）苏0104民初16930号之一、（2022）苏0104民初16931号之一、（2022）苏0104民初16932号之一]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原告国瑞投资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提出的撤诉申请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且不违反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国瑞投资撤回对三个案件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均由国瑞投资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鉴于本案已经法院做出准许原告撤诉的民事裁定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苏0104民初16930号之一；
- 2、《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苏0104民初16931号之一；
- 3、《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苏0104民初16932号之一。

特此公告。

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5日